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该借款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申请该额度使用，在有效期内相关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借款协议签署及相关事项。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保障房及其关联方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长刘江华、董事孙浩辉、赵阳、李婷均为控股股东豫资保障房委派至公司的董事，故关联董事刘江华、孙浩辉、赵阳、李婷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0日

公司注册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28号豫资控股大厦10楼东北侧

法定代表人：赵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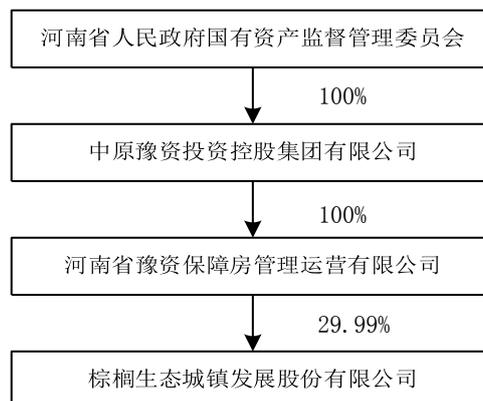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养老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豫资保障房100%股权，为豫资保障房的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持有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豫资保障房的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29.99%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豫资保障房 2024 年度（经审计）及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770,948,488.83	81,945,694,765.00
负债总额	47,719,976,440.68	49,904,839,205.89
净资产	32,050,972,048.15	32,040,855,559.11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05,539,437.12	3,527,985,184.49
净利润	-1,437,085,410.24	-448,859,855.28

（五）信用状况

经网络查询，豫资保障房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0万元
- 2、借款期限：以签署的正式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 3、借款利率：预计借款综合平均利率不超过6%，具体单笔借款利率以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 4、借款用途：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归还存量有息债务等。
- 5、保障措施：公司将提供豫资保障房及其关联方认可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相关不动产、应收账款或子公司股权等进行抵押或质押等形式。
- 6、其他具体内容以正式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公司将在审批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豫资保障房及其关联方逐笔申请借款，单笔借款的期限、成本、担保方式及放款方式等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协议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向豫资保障房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系双方自愿协商，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豫资保障房及其关联方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经审议一致认为：

公司向豫资保障房及其关联方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3日，豫资保障房向公司提供借款本金2亿元。

经公司2026年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6年1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将下属两家项目公司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80%股权、海口棕海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给豫资保障房进行抵债，拟抵债金额为25,795.68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资保障房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为33亿元。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